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依据卫生健康法规、标准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行使监督和监测；

2、负责实施医务人员资格认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卫生保健、爱国卫生活动和生殖健康教育宣传、基层工作及技术指导、少生快富工程利益导向机制、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落实；

3、协助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和自然灾害，组织全县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蔓延等工作。

4、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食品、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化妆品、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危害行业及其它公共卫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卫生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办理相关证件，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培训、法制宣传，公共卫生事件、卫生案件的调查处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的卫生监督政策。

5、承担全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住院分娩补助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两癌筛查项目》等七免一救助项目工作。

6、承担着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核病、艾滋病、包虫病、地方病、精神病、慢病、狂犬病、癫痫病、心血管病、布病、手足口病、计划免疫、健康教育、专业技术培训、从业人员体检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预算包括中宁县卫生健康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中宁县人民医院、中宁县中医医院、中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宁县卫生监督所、中宁县石空镇中心卫生院、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中宁县大战场镇中心卫生院、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中宁县新堡镇卫生院、中宁县恩和镇卫生院、中宁县白马乡卫生院、中宁县余丁乡卫生院、中宁县舟塔乡卫生院、中宁县喊叫水乡卫生院、中宁县徐套乡卫生院、中宁县长山头农场医院、中宁县渠口农场院、中宁县太阳梁乡卫生院、中宁县医养综合服务中心、中宁县社区服务中心。

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应有我局应有行政编制15人，实有12人；应有参公编制8人，实有7人；应有事业编1080人，实有事业编1030人（行政编制减少3人，属2022年退休，参公编制增加1人，属于新录用，参公编制因工作调动减少1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952.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52.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5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52.7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2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6.07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62.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062.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1.69 万元，下降 1.11%是因为 2023 年人员退休增多导致预算减少。

人员经费 880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44.65 万元、津贴补贴 2762.59 万元、奖金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64.2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6 万元、离休费 265.07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8.68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6.71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3.90 万元；

公用经费 26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 万元、印刷费 52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委托业务 10 费、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8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8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2100101 行政运行 2023 年预算 2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长；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23 年预算 6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增长 61.3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录入；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3 年预算 467 万元，与 2022 相比增加 203 万元，增加 76.89%，主要原因是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增加；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 年预算 2618 万，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473 万元，增长 136.5%，原因 2023 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录入；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23 年预算 1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 2023 年科目予以调整；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 年预算 1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8 万元万元，下降 30.36%，原因是 2023 减少了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23 年预算 12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长；2000401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2023 年预算 23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长；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23 年预算 2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长，；21000201 综合医院 2023 年预算 324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长；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2023 年 1572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长。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开展督导、督查工作；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7952.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52.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7952.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952.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952.72 万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7952.72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及所属乡镇卫生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级公立医院等 22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0.8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政府采购预算 108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09957.6 平方米，价值 27513.15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85 辆，价值 1716.73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36.3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0778.0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4500 平方米，价值 1520.41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80.97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65.2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105457.6 平方米，价值 25992.7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80 辆，价值 1635.7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38.3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0512.7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中宁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8890万元，涉及服务类项目，分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公立医院改革、村医工资、离岗村医生活补助、少生快富等。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